

新乡市红开区新雅街(平原路-东敬路)

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永超
2025.7.4

二标段: 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红旗招标采购-2025-8、新新城[2025]1号



招标人: 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中鼎普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

新乡市红开区新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 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二标段：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8/新绿城（2025）1号

招 标 人：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开区新雅街（平原路-东敬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开区新雅街（平原路-东敬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一)、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8/新绿城（2025）1号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红开区新雅街（平原路-东敬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三)、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开区新雅街，北起平原路，南至东敬路，全长715.43米，道路宽度2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986.96万元。

(四)、招标范围：

一标段：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评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其中施工图须经招标人委托进行施工图审查。

二标段：一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五)、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六)、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红旗区。

(七)、标段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EPC总承包；二标段：监理。

(八)、工期要求：一标段：120日历天；二标段：随一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九)、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二标段：合格。

(十)、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3)、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②、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信誉要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提供)

(6)、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整体项目实施的管理、协调方，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项。

2、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

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7日08时30分至2025年7月11日18时止。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1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监督电话：0373-3051678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西北角嘉亿新闻大厦5楼517室

联系人：文永超

电话：13781992746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20大街交叉路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栋；

联系人：王普；

联系方式：17513509543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开区新雅街（平原路-东敬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工期要求	随一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3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68.20万元 备注：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

		<p>则对该标段做否决处理。</p> <p>2、本次招标为整个项目的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设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组成：其中4名相关方面专家，1名招标人代表。</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金额

		的97%，剩余3%质保金满两年后付清。最终支付按照财政局拨付资金情况实施。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标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本监理工程投标采用固定报价。

3.2.2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3.2.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5监理酬金以人民币结算。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资料。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及招标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行贿档案查询，如其存在行贿犯罪情况，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履约保函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11号令)规定。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诉时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综合标:26分技术标:39分经济标: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5%(含95%)至100%(不含100%)之间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基准价 = A值×50%+B值×50%; A值:招标控制价; B值: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数量超过5家时(不含5家),则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p> <p>(3)若所有投标报价都不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0.9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综合标 (26分)	企业实力 (0-15分)	<p>1.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加2分,最多加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总监,具备高级工程师(由省教育厅人事部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6分,缺一项不得分。</p> <p>3.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3分。</p> <p>注:以上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0-11分)	<p>1.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承诺。(0-4分)</p> <p>2.完全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的承诺。(0-4分)</p> <p>3.其他服务承诺;(0-3分)</p> <p>注:以上承诺缺项的不得分。</p>
2.2.4 (2)	技术标 (39分)	监理机构设置 (0-10分)	<p>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2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2分;共4分。</p> <p>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及资料员)岗位职责,且设置合理得6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p>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分)	<p>1.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p> <p>2.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p> <p>3.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p> <p>4.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p>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p>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的0-2分</p> <p>2.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0-2分</p> <p>3.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分</p>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p>1.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的得0-2分</p> <p>2.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p>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和措施得0-2分 2.控制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齐全的得0 - 2分
		现场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有项目现场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和措施得0-2分 2.监理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3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监理制度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得0-3分
注：以上若某项缺项以0分计。			
2.2.4 (3)	经济标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在35分的基础上扣0.25分的，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在35分的基础上扣0.5分的，扣完为止。(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总则“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 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使用单位：_____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项目使用单位：_____ 委托人_____ 与监理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监理投标文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本合同专用条件；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_月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二、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招标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的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具体支付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确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1)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2)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

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人监理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 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 件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 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 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 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 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 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 理人按合同专用条件利息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它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应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文件；
- (2) 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文件；
- (3) 各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文、批件；
- (4) 委托人与承包人、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供货合同等；
- (5)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6) 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 监理业务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 (2) 监理工作内容：施工图纸上的所有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① 开工前准备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组织图纸会审，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协助委托人组织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组织设计交桩等；

② 施工进度控制：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包括周、月、季度、年进度计划，并严格控制确保按计划实施；

③ 工程造价控制：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审核计量、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索赔等，按委托人造价管理程序进行造价控制，并对工程变更涉及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提出审核意见；

④ 施工质量控制：材料设备构配件验收、实验室的选定、方案审核、过程监督、过程验收、竣工验收、平行检验、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的24小时旁站等；

⑤ 审核开工方案并报委托人审批，签署开工令、审批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⑥ 加强现场资料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声像资料的管理。在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两套竣工监理资料，其中包括全过程的声像资料；

⑦ 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资料，按委托人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

⑧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保安、保卫消防的管理等。

- (3)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配备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作人员，调查责任期内工程缺陷原因和责任人并组织承包人进行修复以及修复后的验收检查工作；

(4) 对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有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如开工、停工、费用增减等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第三条 外部条件：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签订的相应合同中应写明有关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向政府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和取得有关工程的许可证件等；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1 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纸预算书及其说明 1 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 其它有效文件。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 7 天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而监理人应当在 2 天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的设施

委托人应配合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第八条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

在监理期间，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工作，凡涉及服务时，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当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责任的承担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而造成经济损失时，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30%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扣税))。

第十条 监理费用的支付

支付方法：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理费用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支付币种

双方同意按合同约定方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愿意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监理人必须审批落实承包人制定的防止出现安全事故的实施方案，加强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管理，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监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监理人需负连带责任。

(2) 目标管理

① 安全施工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强制性规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工伤率控制在国家、河南省规定范围内。

② 质量管理目标：严格贯彻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

③ 工期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总体工期和阶段工期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④ 工程成本控制目标：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合同条款、图纸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实施控制措施，达到委托人的项目成本控制目标。

⑤ 廉政建设目标：工作中无违法、违纪现象。

(3) 监理人在行使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工程延期及工程款支付审核和签认权、工程上使用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确认权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行使。

工程索赔、洽商以及工程量计量支付，均应由监理工程师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当委托人审核后发现监理工程师出现重大失误或审核结果差距超出5%可视为监理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见证试验项目的取样过程必须由监理人员100%进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数量不得低于该项目按试验规程试验需抽样数量的30%。

(5) 委托人不定时对监理人在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的24小时旁站及监理日志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三次监理工程师未在岗，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从第三次起按每次5千元人民币进行罚款。

(6) 监理人应设置监理人员对混凝土原材料、生产搅拌、出厂检验、进场检验、施工铺装和安装等环节全过程进行监控。

(7) 监理人应该按照委托人的委托对施工安全、消防、治安、保卫进行监理，并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安全监理的经验。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要求实施安全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8) 删除合同通用条件第十七条(1)、(2)两款。

(9) 监理工作中涉及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试验检测和管理费等直接间接成本开支，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的利润均包含在报价中。

(10)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标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 (元),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号及专业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

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二)人员要求

(三)财务要求

(四)信誉要求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